

协议编号：【KHXT-LPA-2025-02】

成都恺赫鑫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中国 成都市高新南区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1条 定义与释义.....	2
1.1 定义.....	2
1.2 释义.....	4
第2条 总则.....	4
2.1 设立.....	4
2.2 名称.....	4
2.3 主要经营场所.....	5
2.4 目的.....	5
2.5 经营范围.....	5
2.6 期限.....	5
第3条 出资.....	6
3.1 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	6
3.2 合伙人登记册.....	6
3.3 缴付出资.....	6
第4条 普通合伙人.....	7
4.1 无限责任.....	7
4.2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7
第5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	8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8
5.3 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9
5.4 补偿.....	9
5.5 利益冲突.....	9
第6条 有限合伙人.....	10
6.1 有限责任.....	10
6.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6.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11
6.4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11
6.5 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12
第7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	12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12
7.2 标的债权及投资.....	13
7.3 投资资金的发放.....	15
7.4 投资限制.....	15
第8条 合伙费用.....	16
8.1 合伙费用.....	16
8.2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17
第9条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7
9.1 合伙企业财产管理.....	17
9.2 收益分配原则.....	17
9.3 循环投资.....	18
9.4 亏损承担.....	18

9.5	所得税与增值税.....	18
第 10 条	合伙人会议.....	19
10.1	组成及职责	19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19
10.3	会议的表决.....	20
第 11 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转让.....	20
11.1	入伙.....	20
11.2	退伙.....	21
11.3	合伙权益转让.....	21
11.4	身份转换.....	21
11.5	出质禁止.....	21
第 12 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21
12.1	终止和解散.....	21
12.2	清算.....	22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22
13.1	违约事项.....	22
13.2	违约赔偿.....	23
第 14 条	会计和报告.....	23
14.1	记账.....	23
14.2	会计年度.....	23
14.3	审计.....	23
14.4	年度报告.....	23
14.5	查阅会计账簿.....	23
第 15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4
15.1	适用法律.....	24
15.2	争议解决.....	24
第 16 条	其他.....	24
16.1	送达地址确认.....	24
16.2	保密.....	26
16.3	不可抗力.....	27
16.4	工商协议.....	27
16.5	修改协议.....	27
16.6	可分割性.....	27
16.7	语言和签署文本.....	27
16.8	协议生效.....	27
附件一	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合伙人登记册）	30
附件二	出资缴付通知书.....	31
附件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32

成都恺赫鑫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协议编号: 【KHXT-LPA-2025-02】

本合伙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7月 日】在【成都市高新南区】签署:

1. 海南川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川蜀”），普通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410-6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艳；
2. 重庆达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霆科技”），有限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洋河三村 5 号 12-2，法定代表人为：雷磊；
3. 重庆世昌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恒业”），有限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开大道 99 号 8 幢 4-1，法定代表人为：薛广；
4. 成都垣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垣绅”），有限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路 9 号 1 栋 1 单元 22 楼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琼英；
5. 成都溪楠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楠坊”），有限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 888 号 14 栋 1 单元 16 楼 1605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智昊；
6. 重庆森栋泽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栋泽创”），有限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002 号 5 栋 1-负 1-9，法定代表人为：向永东；
7. 成都恺赫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赫晟”），有限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 1 栋 2 单元 14 层 1413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俊宏。

鉴于：

- 1、为充分发挥各合伙人资源优势，全体合伙人决定共同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
- 2、普通合伙人海南川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本合伙协议	指 《成都恺赫鑫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所作的修订及补充。
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	指 依据本协议设立的成都恺赫鑫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体合伙人	指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统称。
普通合伙人	指 向合伙企业出资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川蜀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川蜀	指 海南川蜀科技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指 向合伙企业出资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包括重庆达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世昌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垣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溪楠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森栋泽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恺赫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项目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5 年第 3 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海南川蜀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认缴出资额	指	对于某一合伙人而言，指该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指	对于某一合伙人而言，指该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金额，包括现金出资金额、非现金资产经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或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后的出资金额。
昆朋资产	指	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指	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
人/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号、公司、政府、社团、信托、非法人组织、国家或国家机构、地方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或任何合资企业、联营、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关联方	指	对于某一人士而言，指受该人士控制的其他人士，控制该人士的其他人士以及与该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在本定义中，“控制”是指某一人士支配另一人士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合同或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或重大影响力的关系。为避免疑问，合伙企业不应被视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合伙企业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适用法律	指	任何适用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
会计年度	指	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

年	指	365 日。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律规定的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元	指	人民币元。
成立之日	指	合伙企业领取的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日期。

1.2 释义

- 1.2.1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各条款的解释。
- 1.2.2 “包括”及相似的表述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1.2.3 凡提及本协议应视为包括本协议的附件和附表，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规定，凡提及任何条款、附件或附表，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或附表。凡提及相关文件之处（包括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已经或不时进行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 1.2.4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如果某个期间自某个日期起算，应不包括该日期；如发生某个事件的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非工作日，则应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第2条 总则

2.1 设立

- 2.1.1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
- 2.1.2 各方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完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登记、备案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 2.1.3 海南川蜀、恺赫晟承诺，合伙企业系为投资于标的项目而专门设立，设立至今无任何实际经营，亦无任何对外负债。海南川蜀、恺赫晟为合伙企业在其他合伙人入伙前的债务承担责任。

2.2 名称

- 2.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成都恺赫鑫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全体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但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3 主要经营场所

2.3.1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长江路 219 号。

2.3.2 全体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但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4 目的

根据中国国情和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通过合伙企业对标的债权进行投资，充分利用各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

2.5 经营范围

2.5.1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5.2 全体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或增加新的经营范围，但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6 期限

2.6.1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20 年（“存续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延长。

2.6.2 根据本条之约定需办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并承诺配合办理。

第3条 出资

3.1 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

- 3.1.1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941,360 元整（大写：叁佰玖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海南川蜀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 3,941.35 元（大写：叁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达霆科技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 1,259,346.64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肆分），世昌恒业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 1,259,346.64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肆分），成都垣绅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 643,739.04 元（大写：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零肆分），溪楠坊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 484,360.31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元叁角壹分），森栋泽创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 159,378.73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恺赫晟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 131,247.29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玖分）。
- 3.1.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即海南川蜀）和 6 名有限合伙人（即达霆科技、世昌恒业、成都垣绅、溪楠坊、森栋泽创及恺赫晟）。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3.2 合伙人登记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类别、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每一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询与自身有关的登记信息并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3.3 缴付出资

- 3.3.1 每一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格式见附件二）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进行出资，但以该合伙人的未缴出资额为限。
- 3.3.2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资金缴付：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标的债权的具体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对应的出资金额，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出资缴付通知应载明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时间。各合伙人在收到出资缴付通知后，应于出资缴付通知中载明的出资时间之前一次性缴付认缴出资额；

- (2) 现金出资以款项汇至附件二所载明的收款账户为准，汇款凭证本身即可作为出资缴清凭证；
- (3) 各合伙人缴付出资前，合伙企业已按照本合伙协议第2条、第3条的约定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4条 普通合伙人

4.1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4.2.1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 (3) 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合伙企业费用，有权要求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 (4) 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4.2.2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 (2) 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 (3)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 (4) 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 (5) 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7) 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5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

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 (2) 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3) 不存在适用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

5.1.2 本合伙企业由海南川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发生涉及合伙企业经营、投资、重大合同签署、诉讼、仲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所涉事项超过【100】万元）时，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

5.1.3 海南川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适用本协议关于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约定。

5.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海南川蜀指定【罗艳】担任。海南川蜀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1.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适用本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程序的规定。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5.2.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或授权执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事务;
- (2) 使用合伙企业的章证照;
- (3)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
- (4) 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5) 为实现合伙目的，采取取得或维护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

5.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依据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相关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发起流程为，先将议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本协议约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执行。

5.3 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正常履行职责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不应对因履行职责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而被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认定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除外。

5.4 补偿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在正常履行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授权执行事项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归属于合伙企业。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因此涉及索赔、诉讼、仲裁、调查、强制执行、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因此遭受损失，合伙企业应补偿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因此发生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除非经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认定该等损失、费用或法律程序是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导致。

5.5 利益冲突

5.5.1 有限合伙人在此知悉并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在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的同时，可能与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冲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发生相关情形前通知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提出利益冲突异议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实施相关行为。有限合伙人未提出异议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须遵照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并本着善意、公正的原则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

5.5.2 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未经有限合伙人同意，擅自实施与合伙企业利益冲突的行为，除应赔偿因此给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外，还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5.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符合本协议第 5.5.1 条约定的前提下从事的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第6条 有限合伙人

6.1 有限责任

每一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6.2.1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 (3)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4)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有限合伙人披露与合伙企业经营、投资、财务相关的大信息；
- (5)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有权随时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披露合伙企业的经营、财务、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 (6)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7)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8)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9) 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6.2.2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 (2) 保证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
- (3) 保证其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适用法律、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 (5)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 (6)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 (7) 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9) 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6.3.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是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有限合伙人披露与合伙企业经营、投资、财务相关的大信息；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有权随时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披露合伙企业的经营、财务、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6.3.2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

6.4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每一有限合伙人在此陈述与保证：

- (1) 该有限合伙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 (2) 该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充分的批准和授权（如适用），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士（如有）为其授权代表；
- (3) 该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适用法律、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合同或文件；
- (4) 该有限合伙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 (5) 该有限合伙人拟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
- (6) 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经其他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某一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可以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关联交易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应当公允并符合市场情况，不得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的利益；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第 7 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7.1.1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具体执行。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合伙企业的章证照和银行账户；
- (2) 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
- (3) 处理合伙企业对外支付相关事项；
- (4) 决定合伙企业的审计相关事项；
- (5) 决定合伙企业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 (6) 审议合伙企业年度预算及决算；

(7) 其他与合伙企业内部经营和对外投资相关的事项。

7.1.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达霆科技、世昌恒业、海南川蜀分别推荐 1 名。各委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三。投资决策委员会事项决议需要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

7.1.3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报酬，但投资决策委员会产生的合理费用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由合伙企业承担。

7.1.4 合伙企业章证照、银行账户的特殊约定：

(1) 合伙企业的章证照由海南川蜀在保险箱内保管并指定专门人员保管主控钥匙。为便利业务开展，针对标的债权清收处置相关的一般日常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昆朋资产发送沟通联络函、向包括债权处置方出具标的债权处置书面委托等不涉及合伙企业重大经济利益及法律风险的事项用印），海南川蜀在完成其内部审批流程后直接用印并承担用印的后果及责任；但涉及融资、对外提供担保、合同签署、财务及资金、工商变更等其他情形下的使用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授权后，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同签字批准，否则由海南川蜀承担擅自用印引起的全部潜在风险和损失；

(2) 合伙企业名下的银行账户均应开通网银，需要对外付款时，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授权后，凭相关凭据原件、支持文件及审批结果方予以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均应持有查询 U 盾，并有权随时查询账户流水及余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7.2 标的债权投资及处置

7.2.1 标的债权为【建设银行重庆分行 2025 年第 3 期（消费类）个贷不良资产包】，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不良资产包项下共计 696 户借款人，债权本金 60,562,705.30 元，利息 2,887,885.78 元，总计债权金额 63,450,591.08 元。标的债权的详细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最终公布的转让信息为准。

7.2.2 合伙企业拟与昆朋资产就标的债权开展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为：

(1) 合伙企业与昆朋资产及其合作资金方共同出资，以昆朋资产的名义参与标的债权在银登中心的竞拍，获取标的债权。其中，昆朋资产及其合作资金方投资不超过标的债权成交价格的【70%】作为优先级资金（以昆朋资产及其合作资金方内部决议金额为准），剩余劣后级资金全部由合伙企业出资，出资金额不低于

实际成交价格*【30%】，合伙企业出资部分以保证金方式缴纳至昆朋资产。如昆朋资产成功竞得标的债权，保证金转为购买标的债权对价的相应出资，合伙企业应在昆朋资产竞得标的债权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金额为【标的债权成交价*2.16%】的技术服务费。

(2) 竞拍成功后，昆朋资产将标的债权委托给合伙企业进行清收管理，其收到的债权本金、利息等回款根据合伙企业与昆朋资产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与昆朋资产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不良资产收购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协议文件约定为准。

7.2.3 合伙企业与昆朋资产及其合作资金方约定，各方对标的债权的收购对价不超过【1450】万元（以下简称“最高报价”）。昆朋资产根据《不良资产收购合作协议》参与标的债权竞买，全体合伙人商定不同情形下的处理办法为：

(1) 若昆朋资产实际竞拍价格未超过最高报价且竞拍成功的，合伙企业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购买标的债权的相应出资，如有余额，自昆朋资产向合伙企业退还相应保证金余额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无息全额退还相应比例的款项；全体合伙人收到退款后，另行签订协议以实际出资额为准，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

(2) 若昆朋资产实际竞拍价格未超过最高报价且竞拍成功的，合伙企业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购买标的债权对价的相应出资，如有不足，全体合伙人同意在昆朋资产竞买成功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按认缴出资比例追加投入；

(3) 若因实际竞拍价格高于最高报价或非因合伙企业的原因导致标的债权竞拍失败的，自昆朋资产向合伙企业退还已支付款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向全体合伙人无息全额退还已出资金额。

7.2.4 昆朋资产竞拍成功后，合伙企业将《不良资产收购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委托处置事项转委托给海南川蜀或海南川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以下简称“实际处置方”），由实际处置方对标的债权进行日常管理和清收处置，并自行承担处置过程中需垫付的处置成本（含应当由合伙企业支付给昆朋资产的质保金），合伙企业根据实现标的债权清收回款的 25%向海南川蜀或海南川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支付费用。

7.2.5 对于标的债权的清收处置，有限合伙人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参与和监管各项环节：

- (1) 海南川蜀在选择和委托如调解、法诉、仲裁等（若涉及）处置下游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达霆科技、世昌恒业推荐的机构；
 - (2) 派驻监管人员入场，定期/常驻现场参与各流程环节工作；
 - (3) 海南川蜀、实际处置方每两周以书面形式向各合伙人反馈整个项目的进程节点或者处置关键环节情况，每月实际处置方应进行月度总结会，并以月报的方式向各合伙人呈现月工作总结与下阶段计划。
- 7.2.6 若因实际处置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清收处置不及回款预期、违规催收）导致合伙企业违反与昆朋资产《不良资产收购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需向昆朋资产承担责任或义务时，合伙企业应首先以其自身财产承担；实际处置方、海南川蜀应按照合伙企业实际承担金额向其赔偿，若未在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或义务后【3】日内赔偿的，合伙企业有权按照约定向实际处置方追偿并在向海南川蜀或恺赫晟分配前予以扣除。

7.3 投资资金的发放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标的债权的竞拍情况确定投资资金的发放时间。除非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情况书面决定豁免，发放投资资金需同时满足下列初始条件：

- (1) 本合伙协议签署完毕，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毕，即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2) 各合伙人已向合伙企业完成相应金额的现金出资。

7.4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除向投资标的债权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且不得从事以下投资：

- (1) 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
- (2) 投资于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
- (3) 从事期货、外汇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不得进行的投资。

第8条 合伙费用

8.1 合伙费用

8.1.1 合伙企业费用计提应符合如下原则：

- (1) 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企业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从可分配收益中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顺序扣除；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合伙企业事务无关事项的费用不列入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

8.1.2 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 (1) 开办费，即与合伙企业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注册登记费用，宣传费用，聘请法律、会计、评估、税务、咨询顾问的费用，办公费用，印刷费用，差旅费用，会务费用）；
- (2) 合伙企业租用办公场所、雇佣人员的费用（如有）；
- (3) 合伙企业在收购、处置、管理标的债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收购款、通道费、登报费等收购标的债权产生的费用，尽职调查费用，差旅费用，聘请法律、会计、财务、税务、评估等专业顾问的费用）；
- (4) 合伙企业的增值税、印花税等各项税费；
- (5) 编制、审计和发送合伙企业的财务报告及向合伙人提交的其他报告发生的费用；
-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职责发生的费用；
- (7) 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发生的费用；
- (8) 解散、清算、注销的费用；
- (9) 合伙企业因诉讼、仲裁、政府调查或其他程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因该等程序而产生的政府收费、罚金、赔偿金或和解金）；
- (10) 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归入非常费用的开支和费用；
- (11)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通常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8.1.3 各合伙人同意，若标的债权竞拍失败的，则为办理 7.2.3 条约定的退伙事

宜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海南川蜀承担。

8.2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8.2.1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川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向海南川蜀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第9条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9.1 合伙企业财产管理

9.1.1 合伙企业财产应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固有财产。

9.1.2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并划出合伙企业资金，合伙企业投资所获收益及本金应直接进入合伙企业账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资金支出提出异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异议后十（10）日内进行答复。

9.2 收益分配原则

9.2.1 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

- (1) 受托处置费用：即昆朋资产向合伙企业按期支付的标的债权清收处置费用；
- (2) 劣后投资款返还：即昆朋资产及其合作资金方的优先级资金全额收回后，开始向合伙企业退还的劣后级投资本金；
- (3) 超额收益：即昆朋资产向合伙企业足额支付完毕上述第(2)项劣后投资款本金后，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标的债权投资超额收益；
- (4) 其他收入，即合伙企业取得的标的债权清收处置收入之外的收入，包括闲置资金管理收入、税收返还、财政补贴、违约金、赔偿金等。

9.2.2 合伙企业的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其中任一项未获完全分配前，不进行下一项分配：

- (1) 支付合伙企业相关运营费用及税费（含增值税及附加）；
- (2) 向各合伙人支付其为合伙企业对昆朋资产及其合作资金方提供差额补足而支付的资金（如有）；

- (3) 向海南川蜀或其他实际处置方支付标的债权处置费用;
 - (4)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金额;
 - (5)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
- 9.2.3 现金收益分配的，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应当在收到该等收入之日（“T”日）后【2】个工作日（“T+【2】”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入分配给有权获得分配的合伙人，但该等收入在 T 日（不含）至 T+【2】个工作日（含）之间不产生任何收益。
- 9.3 循环投资**
-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将从投资项目收回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再投资。
- 9.4 亏损承担**
- 9.4.1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 9.4.2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9.5 所得税与增值税**
- 9.5.1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税费在计算本协议下可供分配的收入时先行扣除。
 - 9.5.2 合伙企业就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增值税、环节税，依法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
 - 9.5.3 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的任何收益均为含税收益，各合伙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征管政策的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所得税。如根据国家不时修订的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不时修订的税收征管政策，合伙企业应就各合伙人的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则合伙企业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税收征管政策办理，各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第 10 条 合伙人会议

10.1 组成及职责

10.1.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10.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下事项应当由合伙人会议批准：

- (1)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期限、经营范围；
- (2) 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 (3) 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
- (4) 决定接纳新的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批准有限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
- (5) 批准各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 (6) 批准合伙人转让（包括向关联方、非关联方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合伙企业份额；
- (7) 合伙企业除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外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
- (8) 修改本协议；
- (9) 适用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10.2.1 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认为必要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需要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时，可召集合伙人会议，讨论应当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

10.2.2 召开合伙人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全体合伙人。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4)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2.3 第 10.2.2 条所述提前通知的时限可以由全体合伙人视情况豁免，任何出

席会议的合伙人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或其已豁免按上述时限提前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会议可审议当天临时提案。

- 10.2.4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合伙人会议职责的，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10.2.5 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会议，代理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 10.2.6 合伙人会议亦可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于事后及时补签会议决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会议可以不现场召开，而直接传签书面会议决议，合伙人在该等书面会议决议上签字视为其出席会议，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且同意不召开现场会议而直接作出决议。

10.3 会议的表决

- 10.3.1 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有表决权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予以执行。
- 10.3.2 合伙人会议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

第 11 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转让

11.1 入伙

- 11.1.1 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同意，可以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 11.1.2 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同意接纳的合伙人应依法签署入伙协议、新合伙协议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其他必备文件。
- 11.1.3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11.1.4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1.1.5 经新合伙人入伙前原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入伙合伙人可以参与入伙前投资项目的分配。

11.2 退伙

11.2.1 合伙人退伙，适用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人退伙的规定。

11.2.2 未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同意或本协议约定，合伙人不得退伙。

11.2.3 标的债权竞拍失败的，全体有限合作者均有权退伙。

11.2.4 合伙人退伙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与该退伙人进行结算。除另有约定外，退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在扣除退伙人应该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亏损和应向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后退还。

11.2.5 除非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或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经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最终认定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的不正当行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之情形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应被除名。

11.2.6 被更换的普通合伙人及其代表就其在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履行职责的行为应继续受到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责任限制及补偿条款的保护。

11.3 合伙权益转让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同意，其他合伙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同意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方将加入本协议成为协议一方，并受到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

11.4 身份转换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11.5 出质禁止

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其附带的权益出质。

第 12 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12.1 终止和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 (1)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包括提前解散）；
- (2) 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且未进行延期；
- (3) 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产生新的普通合伙人；
- (4)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破产；
- (5) 合伙企业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退出，并且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应当进入清算；
- (6)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或者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进入清算流程。

12.2 清算

- 12.2.1 合伙企业进入清算流程时，须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立项后，再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确定清算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未作出同意清算决定的，合伙人会议不予审议或作出清算组成立及清算人构成事项。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全体合伙人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的除外。
- 12.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 12.2.3 合伙企业清算后，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以及缴纳所欠税款、其他政府费用、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本协议第 9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 12.2.4 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债务的，受制于本协议第 5.4.2 条，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12.2.5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违约事项

- 13.1.1 任何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有限合伙人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3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2 违约赔偿

任何合伙人因触发违约事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因其违约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 14 条 会计和报告

14.1 记账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期间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并反映合伙企业所进行交易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4.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终止之日为合伙企业完成注销之日。

14.3 审计

有限合伙人可提议由独立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年度常规审计范围、审计时点等相关事项。

14.4 年度报告

合伙企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1)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2) 已完成投资项目的清单。

14.5 查阅会计账簿

每一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可的前提下，在正常工作时间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费用由其自行

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且不得以保密程序为由限制有限合伙人查账权。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第 15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5.2 争议解决

15.2.1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 16 条 其他

16.1 送达地址确认

16.1.1 本协议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海南川蜀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410-605 室

电子邮箱：luoyan@cskj028.cn

电话：13438190588

收件人：罗艳

重庆达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洋河三村 5 号 12-2

电子邮箱：2606293800@qq.com

电话：15023737088

收件人：刘禄

重庆世昌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开大道 99 号 8 幢 4-1

电子邮箱：759596561@qq.com

电话：13816289433

收件人：郑才明

成都垣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路9号1栋1单元22楼27号

电子邮箱：85306269@qq.com

电话：13438023107

收件人：方圆

成都溪楠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888号14栋1

单元16楼1605号

电子邮箱：285700371@qq.com

电话：17780703776

收件人：郭彬

重庆森栋泽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002号5栋1-负1-9

电子邮箱：85797035@qq.com

电话：15922955435

收件人：向韧

成都恺赫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1栋2

单元14层1413号

电子邮箱：luoyan@cskj028.cn

电话：13438190588

收件人：罗艳

16.1.2 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涉及非诉讼事务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方向协议其他方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法院、仲裁机构向协议各方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中的任一种送达方式。

16.1.3 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应通过书面通知（传真、

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除外)的方式向本协议其他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16.1.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本协议其他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6.1.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仲裁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16.1.2 条、第 16.1.3 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6.2 保密

- 16.2.1 有限合伙人应对其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其通过报告、合伙人会议及其他方式所了解到的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标的债权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也不得从中牟利。
- 16.2.2 因合伙企业正常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在要求信息接收方保密的前提下可向信息接收方披露合伙企业的信息。
- 16.2.3 在合伙企业正常运营过程中,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证券交易规则有明确规定或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可披露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的信息;如普通合伙人为履行该等信息披露义务需合伙人进一步提供信息,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不可抗力

16.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瘟疫、水灾、火灾、战争、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6.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6.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有限合伙人应立即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如受影响的是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立即与其他合伙人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6.4 工商协议

各方同意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之目的于本协议签署同时或之后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简式版本，前述简式版本应当在签署后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工商登记，但该简式版本协议应仅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使用，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6.5 修改协议

16.5.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修订。

16.5.2 根据上述第 16.5.1 条修改并签署的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应为本协议的补充或替代本协议之全部，对全体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有效。

16.6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6.7 语言和签署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为【KHXT-LPA-2025-02】的《成都恺赫鑫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

海南川蜀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有限合伙人：

重庆达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重庆世昌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成都垣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成都溪楠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重庆森栋泽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成都恺赫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附件一 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合伙人登记册）

姓名/名称	住所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海南川蜀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410-605 室	普通合伙人	3,941.35	0.100%	2025 年 7 月 21 日	货币出资
重庆达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洋河三村 5 号 12-2	有限合伙人	1,259,346.64	31.952%	2025 年 7 月 21 日	货币出资
重庆世昌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开大道 99 号 8 幢 4-1	有限合伙人	1,259,346.64	31.952%	2025 年 7 月 21 日	货币出资
成都垣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路 9 号 1 栋 1 单元 22 楼 27 号	有限合伙人	643,739.04	16.333%	2025 年 7 月 20 日	货币出资
成都溪楠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 888 号 14 栋 1 单元 16 楼 1605 号	有限合伙人	484,360.31	12.289%	2025 年 7 月 21 日	货币出资
重庆森栋泽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002 号 5 栋 1-负 1-9	有限合伙人	159,378.73	4.044%	2025 年 7 月 21 日	货币出资
成都恺赫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 1 栋 2 单元 14 层 1413 号	有限合伙人	131,247.29	3.330%	2025 年 7 月 21 日	货币出资
合计			3,941,360.00	100%		

附件二 出资缴付通知书（模板）

尊敬的_____：

根据《成都恺赫鑫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成都恺赫鑫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一合伙人应按照海南川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进行出资。

据此，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向贵方发出本期缴付出资通知，请贵方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缴付出资。

一、出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二、出资金额

名称	出资金额
第【】笔出资	【】

三、缴付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请贵方在按照本通知缴付出资后【】日内，将银行缴付凭证（原件）提供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函达。



附件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都恺赫鑫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任命：

郭彬（身份证号：511322198402247578）

郑才明（身份证号：342426198905013239）

刘禄（身份证号：510231198308241532）

作为成都恺赫鑫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普通合伙人：

海南川蜀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合伙人：

重庆达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重庆世昌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成都垣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成都溪楠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重庆森栋泽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成都恺赫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三
五

一